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Global X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4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45）

（稱為「該子基金」）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股東公告 -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變動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章的規定

親愛的股東：

作為本公司及該子基金的管理人，我們謹通知股東與該子基金相關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這些變更將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生效（「生效日期」）：

1. 指數變動

指數旨在代表活躍於中國電動車及電池領域的公司。此變動旨在篩選掉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可能難以生存的小型企業。通過聚焦財務更穩定、技術更先進的大型公司，該指數可以提供對行業領導者的敞口，這些公司更有可能在行業整合和競爭壓力下保持其市場地位。為確保指數目標的實現，以下變動將自生效日期起實施：

現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自生效日期起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該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活躍於電動車及電動車相關電池行業的中國公司。	子基金指數為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該指數為總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活躍於電動車及電動車相關電池行業的中國公司。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現指數範圍	自生效日期起指數範圍
<p>5.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p> <p>6. 指數成份股在選定日（定義見下文）前 6 個月（包括日內）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應至少為 6,000 萬港元，而非當前指數成份股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應至少為 1.2 億港元。</p> <p>7. 倘公司擁有一個以上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高的類別符合資格。</p> <p>8. 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必須有至少一次正息稅前利潤率。</p>	<p>5.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p> <p>6. 指數成份股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總市值至少為 200 億港元，而非現有成份股的總市值至少為 250 億港元。</p> <p>7. 指數成份股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 6 個月（包括日內）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應至少為 6,000 萬港元，而非當前指數成份股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應至少為 1.2 億港元。</p> <p>8. 倘公司擁有一個以上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高的類別符合資格。</p> <p>9. 公司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必須有至少一次正息稅前利潤率。</p>
現成份股的選擇	自生效日期起成份股的選擇
<p>(a) 所有符合條件的證券均根據其自由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列。</p> <p>(b) 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前 25 位的公司獲選納入指數。</p> <p>(c) 自由流通市值排名第 26 至 40 位的現有成份股獲選納入指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目滿 35。</p> <p>(d) 如於步驟(c)後股數少於 35，排名第 26 至 40 位的非成份股獲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滿 35。</p> <p>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 35，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 35。</p>	<p>(a) 所有符合條件的證券均根據其總市值從大至小排列。</p> <p>(b) 總市值值排名前 25 位的公司獲選納入指數。</p> <p>(c) 總市值排名第 26 至 40 位的現有成份股獲選納入指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目滿 30。</p> <p>(d) 如於步驟(c)後股數少於 30，排名第 26 至 40 位的非成份股獲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滿 30。</p> <p>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 30，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 30。</p>
現比重	自生效日期起比重
<p>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 17%。額外比重將會通過迭代程序按比例分配至其他指數成份股。</p>	<p>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總市值計算，以確保每個成份股在指數中的權重不超過 20%。超出的權重將通過迭代過程按比例分配給指數中的其他成份股。</p>

2. 該子基金不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章

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集體投資計畫通常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章的投資限制，該章規定，除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 章和第 7.28(c)條另有規定，該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或敞口的總值不得超過該計畫資產淨值的 20%：

- (a)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根據該子基金追蹤指數的特性，以及其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的性質，經諮詢證監會後，並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b)條的允許，該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發行的證券，或對該等實體的敞口，其總值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而不是 20%）。

3. 對該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內容外，實施這些變更後，管理該子基金的費用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管理該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該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更不會影響該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而該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股份持有人批准。

4. 一般事項

該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和 KFS 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布。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該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